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3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618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現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B618M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下同）115年2月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聲請人於114年8月7日委託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受安置人毛髮，檢測報告為受安置人於體內驗出甲基安非他命濃度96495，安非他命濃度2196，評估受安置人年幼卻檢測出高濃度毒品反應，惟法定代理人A003M無法說明受安置人體內有毒品殘留之原因，忽視毒品對受安置人的發展及影響，且對聲請人處遇服務消極配合。聲請人業於114年10月29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安置期間安排法定代理人親子會面皆未出席，現行方不明無法聯繫，評估法定代理人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基本生活照顧，安置原因未消滅，為維護受安置人權益及提供必要之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2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3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4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5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6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7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08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9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0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1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2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3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4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5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6 有明文。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戶
18 籍資料、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
19 對照表、毛髮檢驗結果報告、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20 中心115年1月9日家防護字第1150000754號函、本院114年度
21 護字第569號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本院審酌法定代理
22 人現行方不明，無法提供適切照顧及保護，且無合適替代照
23 顧資源，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
24 顧，認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
25 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7 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劉奐忱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王嘉麒